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9)

电学

(第五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9)

电 学 (第五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9. 电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30-1621-6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942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9 年作出的电学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宋云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封面设计: 品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9)

电学 (第五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任编辑: 82000860 转 8388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16

版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字数: 8500 千字

ISBN 978-7-5130-1621-6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songyun@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308.5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00 元 (全 5 卷)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9）》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9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28 分卷：机械（4 卷）、电学（5 卷）、通信（2 卷）、医药（4 卷）、化学（2 卷）、材料（4 卷）、光电（3 卷）、外观设计（4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025	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004 号)	3871
026	证件信息识别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035 号)	3876
027	光学信号影像撷取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036 号)	388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100 号	3894
028	SF6 柱上真空断路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039 号)	390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408 号	3909
029	散热器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052 号)	3910
030	变压器铜线自动绕线机之夹线座组的改进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074 号)	3916
031	屏蔽绝缘电缆形导电管母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083 号)	3920
032	地埋式变压器高压电缆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116 号)	39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994 号	3930
033	笔画输入的键位分布及其屏幕提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125 号)	3934
034	鼠标功能状态记录显示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159 号)	3940
035	一种电子签名印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169 号)	394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757 号	3953
036	改进型变压器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170 号)	3960
037	非短路型滑动开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198 号)	3968
038	用在耳机、电脑上的插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02 号)	3972
039	可更换液晶显示卡的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04 号)	3975
040	一种改进的适合雷射焊接的液晶屏幕面板金属框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17 号)	3980
041	用于 USB 介面的低厚度连接装置及其储存器储存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25 号)	398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1979 号	3989
042	一种抗弯折型麦克风导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27 号)	399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991 号	3999
043	回转电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46 号)	4004
044	爆破作业智能管理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55 号)	401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917 号	4017
045	避免压敏电阻失效的装置及方法以及接地故障断路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62 号)	4022
046	整合式光学鼠标用的晶片模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89 号)	4045
047	利用固态 UV 激光器对蓝宝石衬底划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10 号)	4057
048	电池套标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30 号)	4079
049	高压交流电动机电磁调压软起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45 号)	408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038 号	4093
050	数据管理的计算机系统和操作该系统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62 号)	4094

051	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72 号)	4109
052	易清洗多功能豆浆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73 号)	41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601 号	4128
053	高压隔离开关电动机操动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429 号)	41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087 号	4134
054	一种用于生产石英谐振器基座支架片的框架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460 号)	4136
055	风压开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466 号)	4143
056	电机起动、保护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482 号)	4150
057	电动车用后置冷却风扇电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15 号)	415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448 号	4158
058	与导线接触用的方法和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22 号)	4163
059	连接器的端子定位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23 号)	4200
060	带防尘结构的记忆卡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27 号)	4204
061	一种电磁线圈末端绞线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38 号)	4212
062	用于可挠式软性排线插接的连接座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43 号)	421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463 号	4223
063	结合 HDMI 和 USB 传输接口的多端口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46 号)	4231
064	加热线圈盘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47 号)	4238
065	无水银碱性钮形电池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60 号)	4242
066	连接器的端子定位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65 号)	4302
067	一种用于电热水器的管式加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71 号)	4307
068	一种永磁电动机转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72 号)	4318
069	低电阻接地模块材料的制作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77 号)	432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705 号	4326
070	组合式电池的壳体构造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81 号)	4332
071	发光键盘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91 号)	43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653 号	4349
072	容错阵列服务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10 号)	436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215 号	4368
073	变压器的绕线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14 号)	4376
074	一种鼠标垫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19 号)	438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659 号	4390
075	双“△”型低压电力电容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26 号)	439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354 号	4399
076	用于释放水银的器件以及由此获得的荧光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28 号)	4405
077	一种导线连接接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56 号)	4412
078	高温轴流风机内置电动机冷却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72 号)	4416
079	一种人工干预复位的限温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73 号)	4420
080	一种环保安全型灯头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75 号)	4425
081	层叠式记忆卡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86 号)	4433
082	一种电动自行车无刷高速电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87 号)	4438
083	记忆卡连接器的退卡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92 号)	4443
084	高压隔离开关电动机操动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713 号)	444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111 号	4454
085	增强型具有反向接线保护功能的接地故障断路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752 号)	4459
086	安全型接地故障断路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753 号)	4466
087	电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777 号)	4474
088	低压无功补偿用谐波滤波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793 号)	4478
089	8 位新型构架微处理器以及使用该处理器的多用途芯片电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11 号)	4482
090	一种新型的 8 位 RISC 微控制器构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12 号)	4490
091	基于精简指令集微控制器的低压检测电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13 号)	4502
092	一种新型的 8 位 RISC 微控制器构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15 号)	4511
093	一种基于微控制器的时钟产生电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21 号)	4520
094	一种基于 RISC 微控制器的串行通信口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25 号)	4531

095	一种基于软硬件协同管理的电源管理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27 号)	4541
096	一种 8 位精简指令集微控制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30 号)	4546
097	一种基于微控制器的比较电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32 号)	4566
098	一种 8 位 RISC 微控制器构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45 号)	4580
099	漆包铝线绕制的工业缝纫机电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50 号)	4589
100	鼠标快捷输入系统及其实现快捷输入的鼠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53 号)	4596
101	内置比较器的微控制器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61 号)	4605
102	内置通用同步异步收发器的微控制器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62 号)	4618
103	电子卡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84 号)	4631
104	电器定位安置软座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99 号)	4636
105	集成电路晶片的构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951 号)	4642
106	热管散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959 号)	4653
107	微型热保护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960 号)	4658
108	变压器及应用该变压器的多灯管驱动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963 号)	4663
109	影像晶片构装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989 号)	4670
110	屏蔽绝缘电缆形导电管母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12 号)	4680

111	一种用于接插件的触头单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26 号)	4686
112	复盘式电热锅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36 号)	4693
113	转轴式前开侧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37 号)	4697
114	开关变压器式中高压电动机软启动及调速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42 号)	4702
115	开关变压器式中高压电动机软启动及调速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43 号)	4708
116	带有柔性 USB 接头的 USB 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54 号)	4717
117	一种加热线圈盘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58 号)	4721
118	激光遥控电源开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69 号)	4725
119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82 号)	4728
120	轮胎加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83 号)	4733
121	绕线管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84 号)	4736
122	电池容腔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91 号)	4739
123	插头内盒接地铜片支持板改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16 号)	4742
124	散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34 号)	4746
125	反射式电子节能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42 号)	4755
126	安全开关之过载保护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48 号)	4765

127	节能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87 号)	4770
128	焊接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89 号)	4775
129	螺旋形灯管荧光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243 号)	4781
130	电子卡连接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252 号)	4787
131	一种双推电磁铁新型减震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259 号)	4793
132	集成式散热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23 号)	4798
133	三相五柱式非晶铁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30 号)	4806
134	设有双线圈结构的非晶单铁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31 号)	4812
135	一种密封保护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32 号)	4817
136	三相三柱式非晶铁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33 号)	4825
137	设有单线圈结构的非晶双铁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34 号)	4831

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3004 号）

决 定 号 第 13004 号
决 定 日 2009 年 3 月 1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
国际分类号 H01L 23/34, G06F 1/20, H05K 7/20
无效宣告请求人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专 利 权 人 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 利 号 200520005966.0
申 请 日 2005 年 3 月 15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张美菊
主 审 员 龙 安
参 审 员 杜 宇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 定 要 点

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可以容易地得到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缺乏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授权公告的 200520005966.0 号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名称为“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专利权人为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为：

“1. 一种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座体，其上设置有散热体，所述散热体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组接部；

风罩，其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对应结合所述组接部的嵌合部。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体包含多个鳍片。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体上配置有与底座相接触的热管。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嵌合部包含风罩二侧向内拗折的板状体。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 其特征在于所述嵌合部包含风罩二侧向内设置的凸体。

6. 如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 其特征在于所述凸体为大于组接部内径的圆弧点状凸体。”

针对本专利,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本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同时提交如下证据:

对比文件 1: 中国台湾新型专利公告文本及其专利说明书, 公告号为 M258332、公告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1 日、共 23 页;

对比文件 2: 中国台湾新型专利公告文本及其专利说明书, 公告号为 521952、公告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21 日、共 20 页;

对比文件 3: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为 98209037.4、公告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1 日、共 15 页。

请求人的理由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2、4、5 分别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或对比文件 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缺乏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6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而言,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此外, 权利要求 6 没有清楚表达请求保护的范围, 未指出凸体的什么大于组接部的内径, 也未指出组接部是什么形状及内径在何处, 故权利要求 6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并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分别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并将所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清单所列的附件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 对本案进行审理。

2008 年 11 月 21 日, 专利权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意见陈述书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专利权人声称其所做的修改为: 删除原独立权利要求 1, 将原从属权利要求 2~4 合并为新独立权利要求 1; 原权利要求 5 修改为新的并列独立权利要求 2。其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 其特征在于包括:

一座体, 其上设置有散热体, 该散热体上配置有与底座相接触的热管, 所述散热体包含多个鳍片, 且该散热体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组接部;

一风罩, 其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对应结合所述组接部的嵌合部, 该嵌合部包含风罩二侧向内拗折的板状体。

2. 一种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 其特征在于包括:

一座体, 其上设置有散热体, 该散热体上配置有与底座相接触的热管, 所述散热体包含多个鳍片, 且该散热体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组接部;

一风罩, 其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对应结合所述组接部的嵌合部, 该嵌合部包含风罩二侧向内设置的凸体。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 其特征在于所述凸体为大于组接部内径的圆弧点状凸体。”

专利权人在上述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基础上提出的主要意见为: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2 分别相对于对比文件 1~3 均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且所述区别技术特征达到了预期的技术效果, 故权利要求 1、2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引用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 3 同样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权利要求 3 中的“凸体大于组接部内径”是一种过盈配合方式, 可以实施, 所

述权利要求 3 清楚,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对所述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同时将专利权人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修改的权利要求书转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此次口头审理。口头审理中:

合议组以专利权人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3 项为基础进行审查。

请求人针对专利权人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当庭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合议组将该意见陈述书转交给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当庭签收该文件。

请求人的无效理由为: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2 的结合或对比文件 1、3 的结合或对比文件 1~3 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请求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指出:(1)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且设置风罩用来导风是业者惯用的技术手段,同时,对比文件 2 已经揭示散热结构 10 上设有导流装置 20,此外,对比文件 2、3 分别揭示权利要求 1 中除“热管”外的技术特征,而所述热管已被对比文件 1 公开,故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容易将对对比文件 1、2 结合或在对比文件 2 或 3 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1 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方案;同理,权利要求 2 相对于上述对比文件也缺乏创造性;权利要求 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其附加技术特征是一种过盈配合方式,属于业内惯用手段,无须付出创造性劳动。

专利权人指出对比文件 1、2 应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文件,未对对比文件 3 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专利权人进一步指出: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散热体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组接部,一风罩的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对应结合所述组接部的嵌合部,该嵌合部包含风罩二侧向内拗折的板状体”,对比文件 1 中仅一侧有凹槽,凹槽是为使散热体不易松散,对比文件 1 中的固定架不相当于本专利中的风罩,对比文件 1 中的凹槽仅为安装固定架且固定架也没有导风功能,对比文件 2 两片散热片上设有凸条,与本专利散热体两侧的方式不同,故对比文件 1、2 皆未公开组接部等技术特征。本专利权利要求每个鳍片上都有组接部,对比文件 3 只有最外侧的散热鳍片上设有一个扣接部,不是为了固定散热体和本体。故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 1、2 亦具有创造性。用 3 篇对比文件来评述创造性,本身就证明本专利有创造性。

合议组当庭告知专利权人应当在口头审理之后 7 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逾期视为不提交。

口头审理之后,专利权人未提交任何书面意见。

2009 年 1 月 13 日,请求人在口头审理之后提交了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副本认证专用章”的对比文件 1、2 复印件。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证据

对比文件 1、2 分别是公告日为 2005 年 3 月 1 日和 2003 年 2 月 21 日的中国台湾专利公报,请求人已提交盖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副本认证专用章”的对比文件 1、2 的专利公报和专利说明书;对比文件 3 是公告日为 1999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合议组经核实,未发现对比文件 1~3 中存在能影响其真实性的瑕疵,因此所述三份对比文件的真实性均可被认定。此外,对比文件 1~3 的公开日期皆早于本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3 月 15 日。基于上述原因,对比文件 1~3 可作为现有技术评述本专利的创造性。

2. 关于文本

专利权人于2008年11月21日提交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3。合议组经审查,认为专利权人对其授权公告后的权利要求书所做的修改为:删除原独立权利要求1,将原从属权利要求2~4合并为新独立权利要求1;将原权利要求2、3、5合并为新独立权利要求2;原权利要求6引用原权利要求5,将原权利要求2、3、6合并为新的权利要求3并引用新的权利要求2。

所述修改符合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节“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决定以专利权人于2008年11月21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3、授权公告时的说明书第1~3页、说明书附图第1~7页、摘要及摘要附图,作为审查文本。

3. 关于创造性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 权利要求1。

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散热器风罩的固定装置,其包括座体和风罩,其中座体上设置有散热体,该散热体上配置有与底座相接触的热管,所述散热体包含多个鳍片,且该散热体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组接部;风罩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对应结合所述组接部的嵌合部,该嵌合部包含风罩二侧向内拗折的板状体。

对比文件1涉及一种散热装置组合,其公开了如下内容(说明书第6页最后一段至第8页第2段,图1-4):

基座11上设置有散热片13(公开了权利要求1中的“座体上设置有散热体”和“所述散热体包含多个鳍片”,其中多个散热片13叠合在一起的部件相应于权利要求1中的“散热体”);

L形热管14一端穿过并固定在叠置好的散热片13通孔上,另一端贴合至沟槽115中(公开了权利要求1中的“该散热体上配置有与底座相接触的热管”);

从图1和图3可以看出,所述多个散热片13叠合而成的部件两侧分别设有向内凹陷的、供固定架17扣和于散热体上的嵌槽(公开了权利要求1中的“该散热体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组接部”);

固定架17两侧设有与散热体两侧嵌槽相配合的向内弯折的部分(相应于权利要求1中的“风罩二侧分别设置有至少一组对应结合所述组接部的嵌合部,该嵌合部包含风罩二侧向内拗折的板状体”);

由上述分析可知,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权利要求1具有嵌合部的装置为风罩,而对比文件1中具有“与散热体两侧嵌槽相配合的向内弯折的部分”(与权利要求1的嵌合部的作用相同,即扣合两个部件)的部件是固定架17。

对此,合议组认为:权利要求1中的风罩利用其嵌合部与散热体的组接部相互嵌合连接,可强化风罩与散热体的组合固定强度,因嵌合部的设置,使散热体的鳍片不易脱落及分离,嵌合部由风罩两侧向内拗折的板状体形成。对比文件1中与所述“嵌合部、组接部”具有相同功能的部件(图1所示)是“固定架17两侧设有与散热体两侧嵌槽相配合的向内弯折的部分、多个散热片13叠合而成的部件两侧分别设有向内凹陷的供固定架17扣合于散热体上的嵌槽”。换言之,对比文件1中所述“固定架17两侧向内弯折的部分”的设置客观上也起到防止多个散热鳍片脱落、分离的作用。因此,对比文件1中具有“向内弯折的部分”的“固定架17”相当于权利要求1中具有“嵌合部”的“风罩”。

此外,权利要求1中的风罩是散热产品中的习知部件,如对比文件2中的导流装置20。具体来